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高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053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30537\_Attach01.pdf、1090030537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  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  
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  
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  
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262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  
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  - （二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  
申請：
    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  
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    - 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  
替幼兒請假者。



三、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39